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聯絡方式：02-23961266#2876

受理號碼：

受文者：貴投保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保職醫字第10460360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各1張

主旨：檢送「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用紙各1張，請依規定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亦可採網路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單位依「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背面列印之注意事項為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申請本項檢查，檢查項目請依據實際工作環境參閱「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背面之檢查類別代號表核實申報。貴單位如為職業工會，請將本項檢查相關事宜轉知所屬被保險人，俾利為其提出申請。
- 二、採網路申請者請由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路徑：網路e櫃檯／網路申辦查詢／投保單位申辦及查詢）登入；採郵寄申請者，請填具「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並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環測機構名單請至職安署網站查詢，網址：[www.osha.gov.tw](http://www.osha.gov.tw)，路徑：安全衛生／作業環境監測／監測機構名單），寄送本局申請，如貴單位申請人數超過50人時，請將欲申請之被保險人資料存入磁碟片（光碟片）（欄位格式請上網查詢，網址：[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

bli.gov.tw，路徑：勞工保險給付業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預防健檢媒體申報格式下載）。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如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加填「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報告書」或「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切結書」（可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三、申請書件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寄發核定通知，並檢附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每人1張「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請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網址：www.bli.gov.tw，路徑：勞工保險／給付業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一併轉知被保險人於規定之翌年3月底有效期間內前往認可醫療機構受檢（認可醫療機構名單請至職安署網站查詢，網址：www.osha.gov.tw，路徑：安全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檢查費用由本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之，檢查結果由認可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通知貴單位、被保險人及本局。
- 四、貴單位為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申請實施本項健康檢查，檢查費用不在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範圍，且可視為已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該項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 五、未經本局核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而事先實施檢查者，該筆檢查費用本局不予給付。

勞保局  
投對聯(16)

正本：貴投保單位

副本：貴投保單位工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局長羅五湖